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第二次)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7 蚌投 01	136898
17 蚌投 02	143060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20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17蚌投 01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上证函【2016】3097 号），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 5 年期，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48%。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17蚌投 0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上证函【2016】3097 号），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 5 年期，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5%。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 2019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累计借款合计 994,155.72 万元，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573,7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借款合计 1,258,741.09 万元，较 2018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264,585.37 万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6.11%，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40%。

（一）新增借款分类披露

累计新增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 12 月末	变动金额
银行贷款	396,244.95	426,291.09	30,046.14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87,660.77	825,000.00	237,339.23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10,250.00	7,450.00	-2,800.00
其他借款	0.00	0.00	0.00
合计	994,155.72	1,258,741.09	264,585.37

（二）新增借款的必要性

2019 年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各项业务资金需求量较高。公司新增借款规模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了金额合计 5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融进行融资，以满足日常经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规模	利率	期限	资金用途
2019 年 1 月 23 日	7.5 亿元	4.68%	270 天	3.35 亿元用于偿还 18 蚌埠投资 SCP003；4.15 亿元用于偿还 16 蚌埠投资 MTN001。
2019 年 3 月 4 日	4.5 亿元	4.29%	270 天	0.5 亿元用于偿还理财直融；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
2019 年 3 月 21 日	5 亿元	6.50%	3 年	0.5 亿元用于子公司天润化工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4.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前期发行的债券本息。
2019 年 5 月 17 日	10 亿元	6.50%	3 年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前期发行的债券本息。
2019 年 7 月 16 日	6.5 亿元	5.9%	3 年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及前期发行的债券本息。
2019 年 7 月 31 日	3 亿元	6.2%	2 年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9 月 27 日	3 亿元	4.6%	270 天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时间	规模	利率	期限	资金用途
2019年11月25日	4亿元	4.47%	270天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19年12月4日	5亿元	5.9%	3年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19年12月30日	3亿元	6.2%	2年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发行人出具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称，“公司的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产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17蚌投01”、“17蚌投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第二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5日